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14,133股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9月9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核准了昆药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保荐机构等;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2、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发行对象实际发行股票53,214,133股

4、发行价格:23.49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0,000,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1,305,214.13元(包括券商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38,694,785.87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6日止,昆药集团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250,000,000.00元,认购股东以货币形式认购,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11,305,214.13元,昆药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214,1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185,480,652.87元。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合并简称"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法规及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合法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以及发行过程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或借贷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未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不适用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法规及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包括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各机构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为53,214,133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49	53,214,133	36
合计		23.49	53,214,133	36

(二)发行对象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华方医药为昆药集团的控股股东,华方医药和昆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力成先生,华方医药和昆药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均为何勤先生。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方医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64,250,22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83%,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力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方医药持有公司117,464,358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9.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力成先生。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可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600	0.20%	53,892,733	13.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451,577	99.80%	340,451,577	86.29%
股份总额	341,130,177	100%	394,344,31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具体的讨论与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等。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341,130,177.00股增加至394,344,310.00股,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的直接持股比例由18.83%上升到29.7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53,214,133股。以2014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序号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52	0.9602	0.8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52	0.9602	0.8567
每股净资产	6.46	8.75	5.64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长15%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造成新的同业竞争产生。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包括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彭江应

项目组其他人员:方思萌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传真:021-5081792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26号严家地"融城优郡"B5幢三楼

经办律师:伍志旭、王晓东

联系电话:0871-63172192

联系传真:0871-63172192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管云鸿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6层

经办会计师:管云鸿、陈荣举

联系电话:0871-63121203

联系传真:0871-6318438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9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加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的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2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整合上市公司资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拟收购通达环球有限公司、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近日,公司已经收到凯力克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自2003-12-10至2015-12-09	自2003-12-10至******
股东/发起人名称	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高兴才、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大康实业有限公司、通达环球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一般化工产品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硫化镍、工业盐(氯化钠)、工业碱式碳酸锌、工业硫酸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力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优势,全面释放凯力克已有的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年产5000吨)以及锂离子电池前驱体材料(年产7000吨)(四氧化三钴、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产能,发挥"格林美+凯力克"在电池材料方面的人才、技术、产能和市场的协同效应,打造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前驱体原料与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产业链,满足正在快速商用化的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电池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强公司在电池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还将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的提升。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0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08月2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另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同时,要求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2015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股份共计2,068,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格为11.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1.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891,072.67元(含交易费用)。截止2015年10月28日,公司共实施回购股份9,641,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6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出售资产,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同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上述资产出售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6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财务总监郭爽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郭爽女士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郭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郭爽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62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107,341,862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08元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7,341,862	36

(3)预计上市的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置入资产已过户至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蓝星新材")名下;置出资产中除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天津蓝星清洗有限公司及卡博特蓝星化工(江西)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过户转让手续及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外,本公司其他置出资产、负债均已移交至置出资产接收方。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1,851,851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3.5元

(2)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葛卫东	5,185,185	69,999,997.50	0.19	12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5,185	69,999,997.50	0.19	12
3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85,185	69,999,997.50	0.19	12
4	张绍波	5,185,185	69,999,997.50	0.19	12
5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85,185	69,999,997.50	0.19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555	83,099,992.50	0.23	12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9,629	129,999,991.50	0.36	12
8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85,185	69,999,997.50	0.19	12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5,557	66,900,019.50	0.18	12
合计		51,851,851	699,999,988.50	1.93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发行人在2015年7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

5、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7月27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日,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及《置出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4年9月11日,蓝星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月26日,蓝星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蓝星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决议》;

3、2015年6月10日,蓝星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蓝星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的决议》。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

2、2015年3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3、2015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75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4、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209号),同意对本公司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5、2015年6月29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54次会议审议,并获无条件通过;

6、2015年7月2日,蓝星新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500324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备案(备案号:商合投资[2015]N00321号);

7、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蓝星集团。

蓝星集团以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部分并扣除现金支付部分即共859,795.48万元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向蓝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向蓝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向蓝星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2096号),截至2015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蓝星集团股权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2,107,341,862.00元(金额大写贰拾壹亿零柒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二)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

三、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

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安迪苏集团85%普通股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蓝星新材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资产过户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安迪苏集团85%的普通股股权,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置出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扣除出售资产及167,100.04万元其他应付款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置出资产之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情况如下:

1、分公司

为便于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及管理,本公司对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内部重组,具体如下:

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5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内容将广西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该公司,目前土地使用权、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广西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国税和地税注销登记手续。

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无锡树脂厂工商、国税和地税注销登记手续。

本公司已将其芮城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南通星辰"),南通星辰已于2014年12月22日设立芮城分公司用于承接相关资产及负债,目前土地使用权、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蓝星新材芮城分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国税和地税注销登记手续。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内容承接江西星火有机硅厂相关资产及负债,并将南昌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目前土地使用权、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和南昌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国税和地税注销登记手续。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蓝星清洗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内容承接天津分公司相关资产,目前土地使用权、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天津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国税和地税注销登记手续。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南通星辰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蓝星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11日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本公司所持有的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蓝星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甘肃省工商局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蓝星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蓝石化总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永修县工商局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蓝石化总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本公司所持有的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蓝石化总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22日在百色市工商局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中蓝连海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19日连云港市工商局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100.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蓝星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18日永修县工商局办理完毕。

目前,本公司持有的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52%股权、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11.07%股权过户至蓝星集团的手续,本公司持有的天津蓝星清洗有限公司100.00%股权过户至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的手续及蓝星新材持有的卡博特蓝星化工(江西)有限公司10%股权过户至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的相关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负债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无论置出资产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已完成,本公司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或任何税款、登记或向任何政府机构支付的任何款项)均由置出资产接收方承担。自交割日起,对于在交割日仍未完成手续的置出资产形成的负债或债务,无论因何种原因产生,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员工安置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正在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最终由蓝星集团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蓝星集团承担。蓝星集团正在办理与本公司及其所有登记在册的职工签订三方劳动关系变更协议。

于交割日,本公司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由本公司移交至蓝星集团;自交割日起,该等员工全部由蓝星集团接收和管理,其劳动人事关系、住房公积金和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均由蓝星集团承继及负担。

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变。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置出资产接收方。对置出资产接收方承接的全部负债,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公司确认其将不再持有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资产、股权、权利、专利、土地使用权或其他任何资产或权利,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也将不再为任何诉讼、税收或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付款请求承担责任。对于截至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车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置出资产接收方承诺将尽其最大努力,及时办理完毕该等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且置出资产接收方不会因置出资产无法及时过户到置出资产接收方名下而要求本公司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

截至资产过户公告日,除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天津蓝星清洗有限公司及卡博特蓝星化工(江西)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过户转让手续及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外,本公司其他置出资产、负债均已移交至置出资产接收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已按照本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完成了资产交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披露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2)。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或转移手续的置出资产在办理过户或转移手续方面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部分暂时未办理完毕过户或转移手续的置出资产已经交易各方确认且未发现会对本次交易的交割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向蓝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已得到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未发现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未发现相关后续事项会对蓝星新材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资产交割的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就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